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。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刘宏先生、李茁英女士、董秀琴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；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45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，本报告未经审计。全体董事通过表决，一致同意通过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



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（房产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和资金结构优化需要，公司拟出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9c、9d、9e 三套工业厂房。公司拟将上述不动产作价 2,953.67 万元出售给深圳市和创元科技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约为 1,508.91 万元（最终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），并且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。

为及时高效完成标的不动产出售事宜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，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处理公司出售该标的房产的有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应协议、办理相关手续等）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（房产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